

#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97%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97%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采用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57.97%股权的事项。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6,523 万元（含）投资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南大光电电子特种气体业务的布局与发展，实现产业延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 **三、关于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 玲 \_\_\_\_\_

麻云燕 \_\_\_\_\_

沈 波 \_\_\_\_\_

方德才 \_\_\_\_\_

2019 年 8 月 5 日